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93號

原告 昱成鋼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新棍

被告 潤億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睿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前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獲准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嗣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2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補正裁定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9,630元，該裁定已於112年8月24日合法送達，惟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等情，有上開裁定及其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等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 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謝婷婷